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 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69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 承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注册获得接受的公告》 (编号: 临 2024-022)。

2024年8月9日,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4金桥开发 MTN001,代码: 102483415),本期实际发行金额 8 亿元,期限为 5 年,起息日 为 2024 年 8 月 9 日, 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9 日, 发行价格为 100 元, 票面利率 为 2.22%。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全额到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 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